

國立北斗家商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：

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國立北斗家商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			
編號	職稱	姓名	備註
1	行政人員代表	學務主任	
2	委員兼執秘	主任教官	
3	委員兼承辦人	生輔組長	
4	行政人員代表	訓育組長	
5	教師代表	導師代表	
6	教師代表	教師代表	
7	家長會代表	家長代表	
8	服裝專家學者	廣告科主任	
9	服裝專家學者	美容科主任	
10	學生代表	班聯會代表	
11	學生代表	社聯會代表	
12	學生代表	畢聯會代表	
13	學生代表	學生代表	
14	學生代表	學生代表	
15	學生代表	學生代表	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- (一)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- 1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 - 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- 3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。
- (二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學校校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(三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惟需能一眼識別是否為學生，以維校園安全。
- 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五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陸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柒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捌、學校得訂定較第伍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。

玖、本規定經邀請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、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